

闽清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闽清县财政局局长 陈淑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闽清县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的决议》要求，受县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财政收支决算（草案）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2019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73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9.8%，同口径增长 9.4%。其中：税收收入 141439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9.9%，比降 14.3%；非税收入 1629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8.7%，比降 25.2%。

2、支出决算情况。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6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0.1%，比上年下降 7.5 个百分点，增长 21.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75 万元，比增 10.3%；公共安全支出 14317 万元，比增 9.9%；教育支出 61921 万元，比增 10.6%；科学技术支出 2793 万元，比增 7.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48 万元，比增 18.6%；节能环保支出 10757 万元，比增 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52 万元，比增 10.4%；

卫生健康支出 20238 万元，比增 16.5%；城乡社区支出 47925 万元，比增 78.3%；农林水支出 44179 万元，比增 6.0%；交通运输支出 16383 万元，比增 56.9%。

3、收支平衡情况。2019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736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623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1692 万元，专项补助收入 5320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379 万元，调入资金 3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133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150 万元，收入合计 4177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649 万元，加上体制上解支出 4086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2720 万元（分别是：水口电厂地方增值税上解 9523 万元，中央统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上解 314 万元，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省级分成上解 865 万元，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资金专项上解 411 万元，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专项上解 298 万元，2019 年省以下检察院转隶人员相关经费清算上解 149 万元，精准扶贫资金上解 374 万元，江河下游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上解 61 万元，就业调剂金上解 45 万元，2018 年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资金上解 58 万元，划转税务部门经费基数上解 613 万元，总部经济企业奖励资金结算上解 9 万元），调出资金 1747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195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36 万元（2019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0014 万元），支出合计 38216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556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3806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3%，比降 74.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406 万元，比降 74.9%。

2、支出决算情况。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43071 万元，比降 6.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137196 万元，比降 1.4%。

3、收支平衡情况。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3806 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5916 万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26084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1747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2600 万元，收入合计 16656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43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10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1789 万元，支出合计 15536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206 万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68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2019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1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080 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2019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672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8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915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2019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25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0440 万元，减去当年支出 36727 万元，年终结余 2296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3%，其中：润业砂石有限公司采砂收入 1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3

万元，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93 万元（其中：100 万元用于白金公司建设，19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0 万元。

（五）几点说明

1、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情况。2019 年全县转移性补助收入 1511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89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省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补助增加 310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机制补助增加 3000 万元，上级对县法庭建设专项补助 2540 万元，山水林田湖草资金增加 2500 万元，农业、林业、水利项目建设补助增加 2409 万元，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建设增加 2300 万元，城乡社区建设补助增加 1860 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增加 1500 万元，调整工资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转移支付增加 1000 万元。

2、乡镇转移支付补助情况。为提高乡镇财政保障水平，保障乡村、社区正常运转。2019 年县财政对乡镇转移支付补助 777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370 万元，主要原因是：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分成增加 30060 万元，建筑企业发展扶持奖励金拨付渠道由住建局变更至各乡镇增加 6486 万元，梅城印记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增加 2025 万元，道路改造、提升等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增加 1928 万元，青马文旅、大湖仙风电厂征迁补助增加 820 万元，垃圾、污水处理、美丽乡村建设等人居环境整治 765 万元，后垅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建设增加 683 万元，村干部和社区工作人员报酬及运转经费增加 636 万元，乡镇在编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等增加 54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及专项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16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调整情况。由于已列支专项指标省市通知调整支出科目、政策性调资以及年初预留待分配资金细化等,需从当年新增一般性转移补助、年初预留待分配资金、预备费以及预算安排项目结余资金进行指标调剂,共调剂 52383 万元,具体是: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19631 万元,农林水支出调增 12608 万元,教育支出调增 564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调增 331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调增 314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2072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调增 202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增 127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调增 8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调增 79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 64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增 289 万元,金融支出调增 7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调增 2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增 34 万元,国防支出调增 9 万元;其他支出调减 4599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减 23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调减 22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减 130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减 26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调减 174 万元。上述科目调整主要涉及县乡分成体制科目调整。

4、2019 年支出结转情况。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结转 355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190 万元),主要结转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442 万元,教育支出 664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5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8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81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57 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 7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2 万元，其他支出 10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结转 112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561 万元），主要结转项目：城乡社区支出 11161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 万元。

5、清理部门结余结转资金情况。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14〕127 号）精神，对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县直部门（单位）连续结转 2 年及以上的项目资金以及 2019 年预算安排的基本经费结余资金进行全面清理。财政总预算收回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61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34 万元，收回资金主要是：教育局（含下属单位、学校，下同）1030 万元，民政局 714 万元，公安局 475 万元，交通局 466 万元，卫健局 448 万元，水利局 310 万元，发改局 301 万元，住建局 290 万元，自然资源局 257 万元，生态环境局 213 万元，文体旅局 199 万元，农业局 173 万元，工信局 157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 102 万元，政法委 85 万元，科协 85 万元，林业局 75 万元，机关中心 63 万元，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和民生补短板等重点项目支出。

6、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19 年我县债务限额 4069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998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06952 万元。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期初余额 283922 万元，当年新增债务 123666 万元（含世行贷款外债 867 万元），归还债务本金 11686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95902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19818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97721 万元），政府综合债务率 35.5%。

7、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2019 年县本级四本预算支出年初安排 402207 万元，其中 330344 万元纳入整体绩效管理，比上年增加 247777 万元，增幅 300.1%，资金覆盖率为 82.1%，比上年提升 53.6 个百分点，覆盖全县所有一级预算部门及其所属的二级预算单位。2019 年 1056 个项目资金累计达 184659 万元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资金覆盖率为 86.6%，比上年提升 49 个百分点，项目增加了 956 个。同时部署全县所有一级预算部门开展 2018 年整体绩效自评，自评率达 100%；部署 2018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 100 个项目相关单位开展项目自评。

8. 预备费使用情况。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预备费安排金额按照当年支出预算总额的 1%-3%比例提取，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2019 年我县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用于污水管网灾后恢复重建、灾后集中重建点基础设施、乡镇避灾点等项目。

2019 年我县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总体平稳，为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但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与挑战：受减税降费政策等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运行压力加大；支出固化僵化项目仍然存在，部分资金利用效率不够高；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二、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我县财税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

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好各项政策，加快财政政策兑现扶持，加大各级政策统筹整合，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20年1~6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3726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45.2%，下降14.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1%，下降11.7%，其中：税收收入63495万元，完成预算的41.7%，下降18.7%；非税收入11936万元，完成预算的79.6%，增长63.0%。

2、支出执行情况。2020年1~6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907万元，增长2.9%，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6094万元，同比增支1023万元，增长495.7%；节能环保支出4165万元，增长47.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209万元，增长22.7%；公共安全支出6394万元，同比增支1054万元，增长19.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17万元，增长1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364万元，增长13.5%；卫生健康支出10340万元，增长13.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23万元，下降0.6%；教育支出32554万元，下降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1~6月，政府性基金收入64894万元，完成预算的52.2%，增长1906.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1511万元，增长2236.2%；政府性基金支出69220万元，同比增支7803万元，增长12.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49519 万元，下降 15.1%。

（三）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及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全力组织财政收入

面对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减税降费等多重压力，财税部门始终以组织收入作为工作的首要核心，迎难而上，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努力收窄降幅。一是强化收入分析研判，加强财政形势及财政收入分析研判，实时监测分析收入入库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二是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落实财税银库综合治税协调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共通，大力协调重要涉税信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三是培植涵养优质税源，壮大重点税源企业和纳税大户总量，保障存量优质税源稳定，聚焦招商引资，推动项目落地投产，充分挖掘增量税源。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14.3% 和 11.7%，两项收入增幅排名分别位列福州 12 个县市区第 4 位和第 3 位。

2、多措并举筹措资金

一是有效盘活存量资金，树立“绩效思维”，健全完善结余结转、暂存暂付资金常态化清理机制，加大财政存量资金资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盘活力度。上半年清理收回两年及两年以上结余结转资金 6127 万元，统筹用于重点民生支出。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抢抓机遇，紧跟政策导向，全力以赴争取中央、省、市更多更大的政策倾斜。上半年共争取资金 205800 万元，其中：省市专项资金 74300 万元，疫情防控及乡村振兴专调资金 34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85800 万元，置换债券资金 8300 万元，直达资金 34000 万元（含特别国债 7814 万元，赤字国债

5000 万元)。

3、加强防控资金保障

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财政局强化防控资金保障，认真落实监管职责，多措并举用好管好战“疫”资金。一是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组建专项督导组，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督导工作。二是建立防控经费优先保障机制，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拨付流程，加快调度拨付，保障好落实好疫情防控资金。三是出台防控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防控人员工作补助等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支出范围。四是组织 4 个专项督导组开展 2 轮督查，指导服务各乡镇部门健全资金明细账、台账，确保防控资金合法合规有效使用。累计投入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3750 万元，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

4、积极落实“六保”任务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疫情防控重任，财政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筹措资金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1) 千方百计稳就业。一是统筹用好各类就业资金，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共兑现稳企就业资金 801 万元。二是解决紧缺急需用工问题，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加大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力度，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村居、社区就业，持续优化就业公共服务，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三是全面落实社会保险费“减免缓”政策，加快兑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大力扶持企业复工

稳岗，上半年兑现惠企资金 282 万元。

（2）持续改善基本民生。一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投入财政资金 9250 万元，用于总医院三大平台、六大中心、五个薄弱学科建设，公立医院改革及床位补助，乡镇卫生院提升，空白村卫生所建设，疾控中心搬迁，数字化摄影机 DR 设备购置等项目。二是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投入财政资金 12400 万元，用于中高考考点防暑降温设施，中小学信息设备及标准化学校，闽清一中天儒楼，中小学师生宿舍楼，乡镇幼儿园等项目。三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投入财政资金 33600 万元，落实兑现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优抚对象等社会保险待遇政策，落实社会救助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阶段性提高临时救助筹资标准和加大价格临时补贴。四是大力推动文化体育科技事业发展。投入财政资金 6380 万元，用于县体育中心提升改造，后垅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文物维修、非遗保护，福州市二十五届运动会，健身路径，“三馆”免费开放，科学技术馆展教，科普设施建设、科普宣传等项目。

（3）积极维护市场主体。一是深入实施减税降费，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健全深化减税降费政策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惠企政策和财政法规政策宣传辅导，做到应减尽减，上半年全县减税 7490 万元，享受优惠企业数量达纳税企业总数的 96%以上。二是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持续降低企业用气、用电、用能、租金等成本，完善“一企一议”协调机制，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兑现落实惠企援企政策资金 1568.5 万元，切实提振实体经济发展信心。

（4）全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一是提升粮食安全资金保障能力，坚决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投入资金 1857 万元，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力落实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二是全力保障农业生产，落实“菜篮子”产品保供、特色现代农业、农业产业发展等扶持政策，落实扶持生猪生产恢复、及时兑现生猪养殖贷款贴息等政策补助，落实好全面推动农业复工复产工作，助力农业生产发展，兑现各类农业政策补助 2000 万元。

（5）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一是支持“双百双千”增产增效行动，加强产融对接，加大对“双百双千”商贸企业出口信保支持，落实各项税费奖励，补助扶持企业资金 722 万元。二是支持推动企业创新创造，加大技改项目投资奖补力度，支持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加快带领投放速度，实施技改项目融资贴息，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上半补助企业技改、贴息等资金 19.79 万元。三是落实稳定外贸外资基本盘，继续支持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出口转内销，加大对跨境电商产业扶持力度，促进商贸企业复商复市。

（6）保障基层运转。一是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格落实《闽清县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实施意见》，持续压缩一般性支出，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上半年共计压缩一般性支出 300 万元，压缩比例 9.7%。二是压实“三保”保障责任，将“三保”放在各项财政支出的首位，建立完善“三保”预算安排事前审核机制，调整支出结构，强化库款运行监测和保障，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上半年“三保”支出 1236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93%。

5、大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积极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建立健全全口径债务常态监控机制，实行债券资金支出月报制度。严格在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内举借地方政府债务，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等措施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认真落实《闽清县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严禁政府部门违法违规变相举债融资，规范举债行为，积极防范债务风险。二是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落实精准扶贫举措，围绕“两不愁、四保障”，突出短板、强化投入保障，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投入 4880 万元用于扶贫村产业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等。三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投入机制，落实生态优先政策，围绕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支持解决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上半年投入资金 7200 万元重点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城乡污水管网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企业用电用气补助、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等。

6、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加大公共财政资金投入。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坚持把“三农”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持续增加财政支农支出，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统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7300 万元，着手用于乡村振兴试点村的启动工作。二是统筹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对中央、省、市级和县本级当年安排的涉农专项资金，应统尽统，改变资金“碎片化”

状况，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资金投向乡村领域最重要的方向、最关键的环节、最精准的对象。整合全县各类财政资金 17862 万元，重点用于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生活设施、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农村环境、创新农村体制、提升乡风文明、夯实基层党建。**三是撬动金融、保险、社会资本投入。**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保费补贴、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机制，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

三、下一步财政工作安排

下半年，我们将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培育壮大实体税源，服务疫情防控、“六稳、六保”“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逐步实现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让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重点，提高经济发展质量

一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落实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努力稳企业、保就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二是**坚定不移狠抓收入。进一步加强对财税收入形势的分析预测，加大收入组织和运行调度，确保应收尽收，弥补因减税降费和疫情形成的收入缺口。**三是**优化营商环境。通过财税政策倾斜、优化政策服务，涵养、培植壮大财源，促使招商引资项目引得进、落地快，尽快实现税源产出。

（二）服务全局，强化收支预算管理

一是坚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力争因公出国（境）、差旅费支出比上年压减 50% 以上，公务接待费、会议培训费比上年压减 60% 以上，严控公务车辆购置及房屋修

缮，建立“三公”经费支出按月通报机制。二是兜牢“三保”底线。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放在各项支出的首位，加强对基本民生、基层运转的排查、评估，严禁挪用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三是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着重清理规范过度保障支出，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切实提高预算支出效率。

（三）防范风险，用好管好债券资金

一是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紧扣专项债券支持投资导向，认真梳理，统筹谋划，加强债券项目储备，丰富后备资源，做好申报准备。二是用好管好债券资金，加快新增债券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在依法依规抢抓工期的基础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形成实际支出，跟踪落实债券使用情况，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多措并举防范风险，稳妥置换存量债务，积极化解隐性债务，严防新增债务，牢牢将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警戒线内。

（四）积极履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加强实体账户清理，积极落实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清理县（市）区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的通知》（榕财预〔2020〕35号）文件，对无需使用的实体账户结转结余资金及时清理收回财政，统筹用于重点领域支出，防止资金沉淀。二是强化财政绩效管理，编细绩效目标，做实绩效监控，做优绩效自评，充分发挥绩效监控纠偏功能，有效促进项目管理，创新评价手段和方式，着力提高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覆盖率。三是认真落实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实施方案，对确定需要县级分担事项的资金予以保障，同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切实

可行的县乡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四是**稳步推进国企改革，将具有现金流收益的可经营性优质资产整合注入国有企业，增加国企资本体量，充分利用出让股权、转让股权、发行债券等形式融资，不断增强国企资本运转能力。**五是**强化直达资金管理，运用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过程跟踪监控直达资金，确保资金落到企业，落到社保、低保、失业、养老、特困人员身上，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以钉钉子精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努力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为推进全县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
1. 2019年闽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2. 2019年闽清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3. 2019年闽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4. 2019年闽清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表
 5. 2019年闽清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表
 6. 2019年闽清县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表
 7. 2019年闽清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